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10 月 19 日資訊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1 日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至 7 人，系主任與「校外實習」課程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委員任期以 1 年為原則。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確認學生實習場所之擇定、實習之分發、實習說明會之召開、學生實習事宜之視導等）。
 - (二) 訂定實習相關規定。
 - (三) 處理其他有關本系實習之事宜。
- 四、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但學期中無校外實習學生時，得免召集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廠商代表、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